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59 号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平武县天新硅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批通过，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成立平武县天新硅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武天新”），作为建设“4×25.5MVA 高纯硅项目（一期）”主体，项目总设计产能6.5万吨/年，一期3.25万吨/年。该项目开工建设后，因配套保障问题暂停建设。现因当地配套情况改善，经与相关方商议，一致同意继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。

公司同意向平武天新增资不超过1.5亿元用于项目建设，其他股东同时增资，预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平武天新51%以上股份，为该公司控股股东。平武天新公司一期项目预计建设周期10-12个月，二期建设手续同步办理中。通过对平武天新增资为其主体建设的高纯硅项目提供资金支持，有利于公司把握现有工业硅存量资源，提升公司工业硅产能规模，稳固公司全产业链供应安全，符合公司多途径扩大工业硅生产规模、促进自身产业链与工业硅下游行业健康发展的战略，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作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6日